

釋示工廠另設售賣場所應否加入公會為會員疑義案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68.11.15. 台內社字第43799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68年11月15日

高雄縣松保企業有限公司所屬工廠如設有門市部，視同商業之公司、行號；如其領有工廠登記證照及商業登記證照而在工廠以外另設售賣場所，公開售賣者視為設有門市部，應依商業團體法第十四條（現行條文第十三條）及工業團體法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，分別加入工業及商業同業公會為會員。（內政部68.11.15. 臺內社字第四三七九九號函）